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補字第634號

聲 請 人 A 0 1

A 0 2

共 同

非訟代理人 陳引超律師

相 對 人 A 0 3

上列聲請人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A 0 1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2,000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聲請。

二、聲請人A 0 2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2,000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聲請。

三、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時陳報或陳報不完全，將納入全辯論意旨及失權效審酌：

(一) 相對人之親屬系統表(包括相對人之配偶、子女，如有已離婚或死亡，則應註明)。

(二)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與甲○○於民國87年4月3日判決離婚確定，並由甲○○任親權人等語，請提出離婚判決書及戶籍資料。

(三) 聲請人於父母離婚後至滿20歲日止，這段期間與何人同住於何處，如有遷移或同住者不同，請以表格依時間順序分段說明。

(四) 本件有無證人可以證明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的事由，如有，則該證人的姓名、地址、與兩造的關係為何？又本件如需傳喚證人，聲請人是否能於開庭時偕同證人到庭，或需寄送傳票？

理 由

一、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徵收費用1,000元；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徵收費用2,000元；第13條規定之

01 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
02 納者，應駁回其聲請，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3款、第26條
03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下稱同
04 法）第97條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

05 二、聲請人請求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予應減除或免除扶養義務事
06 件，聲請人尚未繳納費用。又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
07 請，且屬因定期給付涉訟，財產利益應以前述所應按期給付
08 之扶養費用為計算標準，而相對人為男性，於民國113年7月
09 時為70歲，參照內政部公布之112年度臺北市簡易生命表，
10 其平均餘命為16年，依同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
11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
12 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參酌行
13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臺北市112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
14 新臺幣3萬4,014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08萬1,680元
15 （計算式：34,014×12月×10年＝4,081,680），依同法第97
16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應徵收聲請費用2,000
17 元。

18 三、聲請人A01、A02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於程序上各
19 持事由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自屬不同
20 之程序標的，即不應因分別或一同聲請而有差異，爰依同法
21 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分別於
22 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聲請。

23 四、主文第3項的部分：為利審理進行，請聲請人遵期提出書狀
24 補正，如逾期未陳報或陳報不完全，除得視具體情形認為有
25 延滯訴訟或拒絕說明等情，於裁判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
26 到時可能會有失權效相關規定之適用，或受有不利益之認
27 定。

28 五、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30 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2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03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楊哲玄